

附表五

綜合持股比例

單位：股；%

轉投資事業 (註)	本公司投資		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		綜合投資	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

註：係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。